

#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19〕134号

---

##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类 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武威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经2019年11月21日学院党委一届75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武威职业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通过创新创业竞赛，选拔和发现勇于创业、善于创业的大学生创业人才和项目，带动和影响更多学生投身创业实践，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与创造精神，激发大学生创业激情，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举办，经学院批准参加的创新创业类竞赛，或由学院组织的全院性创新创业竞赛。

**第三条** 奖励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武威职业学院和作者共享，项目成果参加各类比赛获得的奖品和奖金归项目团队所有，获奖项目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 第二章 竞赛级别的认定

**第四条** 级别认定办法。

### （一）国家级

1. 国家一类：由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2. 国家二类：由教育、行业主管部门下属机构、国家一级学会等牵头举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 （二）省级

1. 省级一类：由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牵头举办的全省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和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下设分赛区的地区性竞赛；国家各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2. 省级二类：由厅局（委）下属机构、省级学会等牵头举办的全省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 （三）市级

由市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市范围内的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 （四）院级

由学院组织的全院性创新创业项目竞赛。由学院或各系根据当年和前一年内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设立的竞赛项目提出，竞赛项目及办法原则上与上一级相同，同一项目竞赛一年内举行一次。

**第五条** 竞赛级别以各级政府部门通知文件和获奖证书的落款盖章为认定依据。

**第六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竞赛，由参赛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院务会议认定。

### 第三章 奖励办法及标准

#### 第七条 指导教师奖励办法

(一)赛事指导费奖励适用于指导教师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指导,根据竞赛级别的不同,对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给予一定课时奖励,标准如表1所示。

表1 创新创业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奖励课时标准

序号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一类	300	180	140
2	国家二类	110	100	90
3	省一类	90	80	70
4	省二类	70	60	50
5	市、院级	50	40	30

(二)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的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2名。

(三)凡符合上述奖励条件者,可将有关证明材料上报学院创新创业中心审核认定。

(四)学院根据各系各项创新创业竞赛申报项目数、复赛成绩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五)本奖励每年12月份集中受理一次。

#### 第八条 获奖学生奖励办法

1. 竞赛获奖团队按照以下标准获得奖助学金,经费从学院学生资助专项经费中支出,标准如表2所示。

表2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团队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国家一类	5000	3000	2000
2	国家二类	2000	1500	1000
3	省一类	1000	900	800
4	省二类	800	600	500
5	市级	500	400	300
6	院级	300	200	100

2. 参加竞赛获奖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向教务处申报对应课程成绩或学分,申请综合测评加分。

3. 学生获奖情况可作为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的重要参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就业时优先推荐。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项竞赛凡是涉及校外出差、住宿等,按照学院财务制度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创新创业中心负责解释。

---

抄送：院领导。

---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